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准考证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健康码 | 是否持有浙江健康码“绿码” | 是🞎 否🞎 |
| 行程卡 | 是否持有行程卡“绿卡” | 是🞎 否🞎 |
| 旅居史 | 考前28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 | 是🞎 否🞎 |
| 考前21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 | 是🞎 否🞎 |
| 考前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 | 是🞎 否🞎 |
| 重点人群接触史 | 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；是否为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 | 是🞎 否🞎 |
| 健康状况 | 本人近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（腋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异常状况 | 是🞎 否🞎 |
| 是否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 | 是🞎 否🞎 |
| 其他需向考务组申报的特殊情况 | （如有特殊情况，请真实填写；如无特殊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） |

1.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3. 在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将主动报告，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4. 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、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。

申报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